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有關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簽訂沒有約束力的該條款書。按照雙方需要保密的該條款書，中建科技與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彼此將以誠意磋商以達至簽立具有約束力及最終之建議特許權協議之目的。**該需保密的條款書的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該條款書，而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及中建科技並沒有責任必須達成任何條款或簽立建議特許權協議。**

董事會預期若建議特許權協議能正式簽立，此將可爲中建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中建科技集團爲本集團主要組成部份）之業務、銷售額及企業形象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條款書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與中建科技最終是否會簽立建議特許權協議，仍然未能確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該條款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與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簽訂沒有約束力的GE品牌特許權條款書（「**該條款書**」）。按照雙方需要保密的該條款書，中建科技與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彼此將以誠意磋商以達至簽立具有約束力及最終之建議特許權協議（「**建議特許權協議**」）之目的，據此，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或將同意向中建科技授出(i)於若干電訊產品包括室內有線及無線電話、結合流動通訊技術（如全球流動資訊系統）及家居／辦公室話音通訊技術（如DECT）的雙用電話手機及多媒體通訊技術產品上使用GE（即通用電氣）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及權利；(ii)於售以用於該等電訊產品配件上使用GE品牌之非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容許中建科技集團於世界各地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及(iii)授權中建科技集團使用GE品牌於流動手提電話之非獨家特許權及權利，但中建科技集團僅可於中國地區銷售及分銷該等流動手提電話產品。**該需保密的條款書的任何一方均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該條款書，而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及中建科技並沒有責任必須達成任何條款或簽立建議特許權協議。**

董事會預期若建議特許權協議能正式簽立，此將可爲中建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中建科技集團爲本集團主要組成部份）之業務、銷售額及企業形象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該條款書簽訂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原設計生產形式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中建科技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爲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以原設計生產形式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及供電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業務；及(v)物業開發及持有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的控股權。

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爲 GE（紐約證券交易所：GE）之全資附屬公司。GE 爲一家敢於向世界高難度挑戰，集基建、金融及媒體業務的多元化企業，業務領域覆蓋飛機引擎、能源生產設備、金融服務、醫療造影設備及電視節目製作等。GE 於全世界超過一百個國家營運及僱用約 300,000 人。有關 GE 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GE 公司網頁(www.ge.com)。

一般事項

若中建科技與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正式簽立建議特許權協議，或若雙方就建議特許權協議終止談判，本公司屆時將刊發相關的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條款書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GE Trademark Licensing, Inc. 與中建科技最終是否會簽立建議特許權協議，仍然未能確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詞語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ECT」	指	數碼無線電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	指	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紐約證券交易所：GE）；
「GE 品牌」	指	「GE」（即通用電氣）商標及相關標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指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生產」	指	原設計生產；
「建議特許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該條款書」一節所載之意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條款書」	指	具有本公佈「該條款書」一節所載之意義；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